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 盖章	寇军	序号
等级	平急	闽交应急明电〔2024〕36号	闽机号	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台风“普拉桑”已远离我省，省气象台2024年9月19日11时解除台风预警IV级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闽汛防指明电〔2024〕39号），省厅决定于9月19日11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。

请各地部门密切关注风雨影响，周密部署防范措施，有序恢复生产，确保安全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2024年9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